

促陸軍強化申訴、陳情案件作業紀律，並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規範，以維申訴(陳情) 人權益

申訴、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要求要對申訴(陳情) 人相關資料保密，其目的在於讓申訴(陳情) 人能勇敢舉發違法亂紀之事，而無後顧之憂。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在於，兼顧「個人的隱私權保護」及「合理利用」的衡平。

黃先生曾為他姪女的事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情，該部將此陳情案交下所屬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。孰料承辦人員竟未確實保密陳訴人黃先生的身分，造成他的困擾。於是，他轉向職司風憲的監察院檢舉馬防部違法失職，希冀能糾正此一錯誤，以免將來還有其他陳情人受害。本案經承辦人員細心研究後，發現馬防部承辦人員似有誤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意旨，因而未遵守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及「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」相關保密規定，不當處置陳訴人的個人資料。遂即函請國防部瞭解本案來龍去脈，以期毋枉毋縱。嗣由馬防部政戰主任文少將、馬防部馬支部政戰處長莊中校及陸軍司令部承辦參謀李少校等人，親赴監察院說明，承認黃先生陳情案的承辦人員實有未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確實保密陳情人身分(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) 之行政違失，後經馬防部檢討核予「言詞申誠」處分。至此，黃先生的怨氣終於獲得了紓解。

此外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妥慎教育各級幹部確遵「依法行政」要求，以及強化各級處理陳情、申訴案件作業紀律，該部已援引此案例，令頒重申「各級部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注意事項」，要求所屬各級幹部利用各集會及軍、士官團教育時機，重申各項申訴、陳情等案件處理作業



規定，確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規範審慎處理，以保障個人（申訴、陳情人）權益。

